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75505.SH	债券简称:	H20 方圆 1
-------	-----------	-------	----------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 粤 13 民初 119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 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 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案反诉被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 粤 13 民初 119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标的金额 41,920,589.42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具体案情如下:

2021 年 1 月 12 日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辉盛公司”)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

诉请中建四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案号为（2022）粤 13 民初 5 号。该案一审判决支持了辉盛公司部分诉讼请求，后中建四局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现本案于 2024 年 8 月由惠州市中院重新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粤 13 民初 119 号。原告辉盛公司在本案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被告中建四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30,542,370.98 元。

2024 年 10 月 17 日，辉盛公司获悉中建四局在本案中提起反诉，诉请辉盛公司支付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赶工费等合计 41,920,589.42 元。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作出判决，本次诉讼主要是由于双方存在结算争议，不存在因败诉产生重大损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的盖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